

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0 日

填表人姓名：陳瑋真 職稱：技佐
電話：06-6334905 e-mail：st83266@mail.tainan.gov.tw

填表說明

- 一、「主管機關」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「主辦機關」欄請填列擬案機關（單位）。
- 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拾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

壹、計畫名稱	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-第 3 期		
貳、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主辦機關（單位）	觀光技術科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V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V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
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2,500 萬元，目的為延續第 2 期工程，推動改善安平遊憩碼頭、漁人碼頭、港濱歷史公園之基礎光環境，提升運河周邊觀光亮點及遊憩品質，提供民眾遊憩、休憩之處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本計畫完工後，後續將開放為公共使用，類型並無限制年齡層與性別。	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	未來預計遊客(使用)人數包含各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

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族群、各年齡層皆適宜，並無限制年齡層與性別。	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1.公廁造型外牆點燈 2.既有老舊鋪面更新 3.發展、串聯運河夜間觀光旅遊帶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本計畫規劃作為賞夜景、遊運河與自行車道中繼節點，考量攜帶小孩者不一定為女性，設置育嬰室等設施時，係以獨立式空間規劃，以期消除刻板印象。	

柒、受益對象

- 1.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2.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針對各族群設置無障礙廁所、男女廁所及哺擠乳室，提供各族群使用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V	依據相關法令設置足量男、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。並於適當位置提供無障礙動線指引(通道)、設置無障礙友善電梯一座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依據相關法令設置合理比例之男、女廁所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 :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,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,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 :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,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 :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,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 :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 :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,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: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: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,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 :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,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	1.使用性: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: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: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: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,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,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	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,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(績效指標)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,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- *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第壹項至第捌項後,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項目,完成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。
- * 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 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「有關」者,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「第一部分—玖、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;若經評定為「無關」者,則 10-1 至 10-3 免填。
- *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,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,應退回主管(辦)機關重新辦理。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</p>				
(一) 基本資料			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	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	柯玲琴	服務單位	崑山科大資訊傳播系
	職稱	博士/助理教授	專長領域	數位內容設計、網頁設計、網路行銷、性別研究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	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		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依項目 4-1 所述，合宜性適當。		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依項目 4-2 所述，合宜性適當。		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依項目 4-3 所述，合宜性適當。		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依項目 7-1 所述，合宜性適當。		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項目『捌』評估項目『說明』未填寫。		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項目『捌』評估項目『說明』未填寫。			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項目『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』說明書寫內容與本項目不符合，宜修正。			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		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柯玲琴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				

* 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項目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後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續填「第三部分－拾、評估結果」。

【第三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修正內容如下： 1.本計畫於研擬、規劃設計、執行之過程中，邀集並採納不同性別人員之意見。 2.本計畫係規劃改善既有廣場公園空間，作為賞夜景、遊運河與自行車道中繼節點，無特定性別、年齡及族群為受益對象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 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		